

新媒体、自媒体直播带货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，但直播营销的金融投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风险隐患。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县政府金融办现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主要风险

一是直播人无资质、“鱼目混珠”。直播平台开设账号基本无门槛限制，一些不法分子伪装成“理财专家”“保险专家”等，甚至打着“科技公司”“咨询公司”等幌子，许诺零风险、高收益、高回报，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外汇、网络理财等为名四处诈骗。

二是直播平台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。一些不法分子承诺的“最快x分钟放款”“最长免息x天”“最高几百万保障”“限时限量”等虚假宣传，通常需要部分消费者等到投资理财产品、进行网络贷款或被“放长线、钓大鱼”后，才能发现自己上当受骗。

三是只宣传收益利好，不告知风险。有的直播营销行为不提示金融产品存在的风险、免责条款等，或者没有用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对权利义务、风险等级等重要信息进行说明，消费者可能在未充分知悉风险的情况下被带动，购买了不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一要辨明主体资质。金融产品必须经过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对外销售。投资者必须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和渠道投资理财。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、提供个人身份信息、重要金融信息，防范欺诈风险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

二要看清直播内容。在购买前，消费者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信息，警惕一些直播营销的金融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足、风险提示不到位、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、保收益等销售误导问题，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侵害。

三要明确投资风险。直播带货做不到一对一、面对面地充分沟通，有时无法有效识别每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。消费者要坚持科学理性的投资观，树立量入为出的消费观，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。

各位金融消费者：投资有风险，理财需谨慎。

静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